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52,190.02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

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董事、高管、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对公司2024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年1月正式进场审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